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年4月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上述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国信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
保荐代表人	胡滨、范金华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344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583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清州
联系人	田智勇
联系电话	0755-26972999-124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7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8 月 2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 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海能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8 年 3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有效防止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增强了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提升了内控水平，完善了内部审计等。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次，认为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4 次；共召开董事会 24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含通讯参与）董事会 5 次。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度： 2016 年 8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6年9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6年11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2) 2017年度： 2017年1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年3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2017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2017年8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7年11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17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年12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 2018年度： 2018年1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8年4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事项	说明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一年（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247,755.69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18.37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43,550.33万元，同比增长38.6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82.84万元，同比增长58.71%。 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35,153万元，同比增长55.7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86万元，同比下降39.06%。2017年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系：（1）发行人第4季度部分订单的交付延迟，造成收入确认未达预期；（2）发行人持续加大下一代宽带产品的研发，管理费用因研发投入增大及海外子公司并表而大幅增长。2017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为129,771万元，同比增长91.31%；（3）发行人持续加大力度拓展全球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加大了数字新产品的推广力度。2017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为91,393万元，同比增长53.52%；（4）发行人当期因收购、基建等专项项目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贷款余额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较快，2017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9,432万元，同比增长570.43%；（5）2017年发行人收购赛普乐和诺赛特产生相应的费用支出4,023万元。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 滨 范金华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